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52,112,385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15,45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43,658,813.08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07,158,20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如果公司总股本至该预案实施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股本基数按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份数，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6,837,619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后的股份数，即 1,930,176,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櫓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4,763,205.6250元=1,930,176,075股×0.07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3602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36020元/股=144,763,205.6250元÷1,966,837,61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3602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76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